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le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869)

(新加坡股份代號：HLS)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及

出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授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792號光谷崇文中心一期B2號樓6樓報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電郵地址為shareregistry@incorp.asia)，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sgx.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elensbar.com)。

2026年4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5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7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
6.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8
7. 建議授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一般授權.....	10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1
9. 推薦建議.....	12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選舉的董事詳情.....	13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792號光谷崇文中心一期B2號樓6樓報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2至27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末期股息」	指	根據董事會建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人民幣0.0554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股息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自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宣派及派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5月21日，釐定享有末期股息資格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Hele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869)

(新加坡股份代號：HLS)

執行董事：

徐炳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文君女士

余臻女士

賀大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先生

王仁榮先生

呂珣福先生

註冊辦事處：

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792號

光谷崇文中心一期

B2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區

偉業街118號

919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及

出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授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余臻女士及賀大慶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呂珣福先生於2025年7月11日獲董事會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其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余臻女士確認，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發展，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賀大慶先生及呂珣福先生(統稱為「**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雷星女士(「**雷女士**」)將獲選舉為執行董事，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雷女士並非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考慮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雷女士的背景及過往經驗，本公司認為彼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

余臻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的公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珣福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呂珣福先生已確認，彼將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憑藉履歷資料所載的背景及經驗，呂珣福先生完全知悉於本公司的責任以及投

入本公司的預期時間。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呂珣福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職務不會影響其在本公司維持其當前角色及其職能和責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書及披露資料，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承諾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選舉雷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重選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利於董事會的高效運作及多元化。

有關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及提名選舉的新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重選各退任董事及選舉提名選舉的新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提呈。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就相關報告期間的審核服務而言，估計審核費用介乎約人民幣2百萬元至人民幣2.4百萬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經考慮(其中包括)審核工作量、本公司本年度的業務發展及雙方協商結果後釐定。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上述續聘事宜，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間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即合共253,000,504股股份，當中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間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即合共126,500,252股股份，當中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6.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h)及158條及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54元。有關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之公告。

於2025年12月31日，基於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為人民幣1,820百萬元。

截至通函日期，本公司有1,265,002,524股已發行股份。

假設本公司股本自通函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則末期股息總額約人民幣70百萬元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派付末期股息後，約人民幣1,750百萬元將繼續記入股份溢價賬。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h)條，股東通過有關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當日後，無法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到期的債務。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6月2日或前後，以現金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倘無法達成上述條件，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分派末期股息以肯定股東之支持屬合適做法。

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後，董事會認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h)條及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屬合適並建議作出此舉。董事會認為該等安排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其並無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減少股份面值，或造成就股份買賣安排之任何變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

寄存人姓名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名列CDP存置的寄存登記冊，以令寄存人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香港股東

為釐定香港股東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股

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5月21日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香港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新加坡股東

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建議授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建議供股東批准，內容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h)及159條及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發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的中期股息。

董事會認為，中期股息授權將令董事會可更靈活地在其認為適當時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宣派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故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中期股息授權。授出中期股息授權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中期股息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公司法第34條，除非本公司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能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以股份溢價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董事會函件

董事承諾，彼等僅會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可應付下述派付或分派之情況下，根據股東批准之中期股息授權，自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向股東派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惟須受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例法規之規定規限。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任何有關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之實質決定。倘董事會決定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宣派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於2025年12月31日，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為約人民幣1,820百萬元。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結餘將約為人民幣1,750百萬元。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務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公告宣佈投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sgx.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elensbar.com)。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電郵地址為shareregistry@incorp.asia)，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新加坡股東

寄存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名列CDP向本公司提供之CDP記錄可作為CDP之受委代表出席。有關寄存人如屬個人，並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不需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並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毋須交回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寄存人如未能親身出席，並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以及有關寄存人如非個人，則將收到隨附之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要求其盡早按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或電郵至shareregistry@incorp.asia，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個人寄存人填妥及交回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其能出席大會，其仍可代替其代名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www.sgx.com及本公司www.helensbar.com的網站。所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以及建議授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炳忠先生
謹啟

2026年4月22日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在過往三年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1) 賀大慶先生

賀大慶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賀先生為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運營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邁迪隆科技(湖北)有限公司監事。彼於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賀先生自2015年10月至2020年7月擔任黃石市委宣傳部副調研員、新聞輿情中心主任。此前，彼自2012年2月至2015年10月於新華社湖北分社擔任編輯及行業資訊部主任。彼亦曾自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於新華社雲南分社擔任經濟分析師及編輯。

賀先生分別於2006年7月及2009年7月獲得四川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

賀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於2023年9月15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自該日期起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賀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僱員主對退休計劃的供款在內的酬金約人民幣458,000元(該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相若公司支付的酬金及本集團表現釐定)以及酌情花紅。董事會已決定，目前不會就賀先生承擔作為執行董事的額外職責而支付額外酬金，但賀先生有權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得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作為彼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賀先生於71,508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2) 雷星女士

雷星女士，34歲，為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雷女士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曾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營銷總監。彼曾於2021年3月至2023年9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雷女士於2013年7月至2017年1月在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擔任軟件開發工程師。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雷女士擔任一間Helen's品牌酒館的IT開發工程師。

雷女士於2013年6月在武漢大學取得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雷女士被視為於6,812,9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於雷女士作為授予人的信託下持有。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與雷女士訂立服務協議，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前述服務協議，雷女士有權每年收取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僱員主對退休計劃的供款在內的酬金約603,000港元以及酌情花紅，該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並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於本公司內的職位及職責、其資歷、經驗以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呂珣福先生

呂珣福先生，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於業務發展、諮詢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呂先生自2024年3月起擔任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業務發展總監。在此之前，彼於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擔任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首席商務官，於2019年10月至2022年1月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副總裁／董事，於2019年6月至2019年10月擔任核聚集團助理副總裁，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擔任阿爾法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業務發展總監，以及於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擔任智盛財經媒體有限公司亞太區業務發展董事。呂先生於2014年1月至2017年7月在凸版快捷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亞太區業務發展高級總監。在此之前，呂先生於2012年3月至2013年12月亦在智雅翻譯服務有限公司、Manpartners Limited擔任助理董事；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2月在凸版快捷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並於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在Shines Education Pte Ltd擔任國際招聘經理。

呂先生於2007年2月獲得科廷科技大學商業(管理及營銷)學士學位。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7月1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彼之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呂先生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每月1,500新加坡元(或等值港元)，該袍金乃由董事會釐定並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於本公司內的職位及職責、其資歷、經驗以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65,002,524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即1,265,002,524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持續有效的期間內購回合共126,500,25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可(取決於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及僅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作出。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有關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以於其後出售或轉讓(須考慮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股本管理需求)。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遵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每月於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月份		
5月	1.75	1.52
6月	1.62	1.22
7月	1.52	1.26
8月	1.40	1.23
9月	1.54	1.17
10月	1.25	0.99
11月	1.19	0.95
12月	1.03	0.88
2026年月份		
1月	0.97	0.87
2月	0.92	0.87
3月	0.95	0.79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1	0.83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彼等現時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須中止的配額。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既有措施：(i)本公司將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有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的日期前，以本公司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配額，如果這些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律，這些股東權利或配額將被中止。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已確認本通函所載之說明函件或擬進行的股份回購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產生之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要求的規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475,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11月17日	34,000	1.02	1.02
11月18日	40,000	1.00	1.00
11月20日	101,000	1.00	1.00
11月21日	200,000	1.00	0.98
12月11日	100,000	0.93	0.9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Hele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869)

(新加坡股份代號：HLS)

謹此通知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792號光谷崇文中心一期B2號樓6樓報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賀大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呂珣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選舉雷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後，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權力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後，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獎勵；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惟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計劃進行任何股份發行；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可予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權力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其類別股份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即加入董事根據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可予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批准按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人民幣0.0554元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董事會就確定享有末期股息資格所釐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相關行動、進行相關事項及簽立相關進一步文件。

8.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倘及當董事認為適當時)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惟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適用條文。」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炳忠先生

香港和新加坡，2026年4月22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或於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僅會接納排名首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電郵地址為shareregistry@incorp.asia)，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則視作撤銷輪。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
5. 就上文第2(A)至2(D)項決議案而言，賀大慶先生及呂珣福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以及獲推薦參選的雷星女士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的通函附錄一。
6.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當中所述的本公司任何新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現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授權。
7.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在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令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的通函附錄二。
8. 第6項決議案將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惟第4及5項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之通函(本通告與其相關)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